

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實習輔導處教學與實習材料/物料請購與管理要點

101年9月11日職教會議訂定

106年9月12日行政會議修訂

107年1月10日職教會議修訂

- 一、為提升師生職教課程之多元、有效實習訓練，培養學生良好的工作態度及生活習慣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教學所需用之實習材料/物料，若材料室缺乏，教師須填寫「職業教育課程實習材料需求表」，於二週前向實習組提出申請。
- 三、實習組請購完成的實習材料/物料，驗收完畢後，歸入材料室分類保管。
- 四、教師上課前，再依需求向材料室領取實習材料/物料，並填寫「實習輔導處材料清(查)單」。
- 五、學生使用各種實習材料/物料時，教師必須確實指導，注意安全與衛生。
- 六、若有未使用完畢之實習材料/物料，一律歸還材料室。
- 七、教師向材料室領用之實習材料/物料，於完成作品後，須繳回作品給實習輔導處，以作為日後展覽或義賣之用。
- 八、材料室於每學期結束時，進行一次實習材料/物料清查與盤點。
- 九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